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2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2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3月1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4月14日)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附屬法例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10年監獄(修訂)令》(第13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第14號法律公告)
《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第15號法律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16號法律公告)

背景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該中心")在2005年投入服務，用以羈留《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規定須羈留的成年人。基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懲教署當時的人手狀況，政府決定由懲教署負責管理該中心至2010年第二季。

2. 該中心目前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闢作監獄之用，並在《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中指明。其效力是，該中心提供予被羈留者的待遇，目前須按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的有關規定作安排。因為入境事務隊人員不能行使《監獄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該中心在移交入境處管理後，現有安排

將無法延續。當局須作出安排，讓該中心的被羈留者可在《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章，附屬法例E)而非《監獄規則》的賦權及條文下，繼續受羈留及管理。

第13號法律公告

3. 第13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4條作出，中止該中心作監獄用途。《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亦作出相應修訂。

第14號法律公告

4. 第14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1)條作出，以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附表3，指明該中心成為由於或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者的羈留地點，同時刪除該附表中若干已關閉或不再用作羈留違反入境法例的被羈留者的地方。

第15號法律公告

5.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章，附屬法例E)("主體命令")附表1載有關乎如何對待主體命令附表2所指明中心內被羈留者的規則。第1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1)條作出，以修訂附表1，加入若干規則，訂明關於入境事務處處長為讓被羈留者吸煙而劃出區域，以及太平紳士在所有合理時間探訪被羈留者並在合理期間內逗留等事宜。

6. 第15號法律公告亦修訂主體命令附表2，指明該中心成為由於或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者的羈留地點，使附表1所載有關如何對待被羈留者的規則適用於羈留於該中心的人。該公告亦刪除該附表中若干已關閉或不再用作羈留違反入境法例的被羈留者的地方。

7. 該中心提供予被羈留者的待遇，目前須按照《監獄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安排。本部察悉，《監獄規則》第222至235條載有關乎巡獄太平紳士巡視監獄的詳細規定。例如，規則第222(1)條規定兩名巡獄太平紳士須每兩星期最少巡視每所監獄一次，而第228(1)條更規定巡獄太平紳士須聆聽囚犯意欲向其提出的任何投訴，並就投訴進行調查。然而，本部察悉，與《監獄規則》的相若條文比較，新訂的主體命令附表1第16條(藉第15號法律公告第

2(4)條加入)(關乎太平紳士探訪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被羈留者)則似乎以相對籠統的詞句草擬。例如，新訂第16條並無規定每次探訪的到訪太平紳士人數，亦無規定他們每隔多久探訪一次。此外，該條訂明到訪太平紳士探訪"被羈留者"，而《監獄規則》第222(1)條則有關巡獄太平紳士巡視"監獄"。新訂第16條亦無規定到訪太平紳士須聆聽被羈留者的投訴並就投訴進行調查。

8. 法律事務部曾詢問政府當局新訂的主體命令附表1第16條採用不同做法的理由。政府當局回答稱，新訂第16條訂明到訪太平紳士探訪的主要安排，而其他安排則大致上依循現行做法(例如邀請兩名到訪太平紳士最少每兩星期探訪該中心一次)。這些其他安排將載列於懲教署轄下該中心的運作手冊中。再者，該條訂明探訪"被羈留者"而非探訪"該中心[監獄]"，將有助確保到訪太平紳士能與被羈留者有所溝通。雖然新訂第16條並無規定到訪太平紳士須聆聽被羈留者的投訴並就投訴進行調查，政府當局表示，被羈留者要向到訪太平紳士提出申訴，並不會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到訪太平紳士如發現有任何問題，可在認為有需要時提出進一步查詢。

第16號法律公告

9.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附表2第2部載述獲豁免而不被該條例第3條禁止在內吸煙的區域。第16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6A條作出，以修訂該部，豁免入境事務處處長在《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章，附屬法例E)附表2所指明羈留地點內劃出的區域，讓被羈留者可在該中心的該區域內吸煙。

10. 第13至16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4月15日起實施。

1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0年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0/2091/9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2.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1月5日的會議上，就其作出上述4項命令讓入境處從懲教署接手管理該中心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部分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文件，就該中心在入境處與懲教署的管理下被羈留者的權利及所得待遇作一比較。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92/09-10(01)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13. 除上文第7及8段提及的問題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0年2月23日